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管字〔2023〕9号

签发人：韩建英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红星街东延（神南路-规划金村大道南延）道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晋城市红星街东延（神南路-规划金村大道南延）道路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晋城市红星街东延（神南路-规划金村大道南延）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5.62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5426 公顷（耕地 4.1254 公顷）、建设用地 0.0778 公顷、未利用地 0.0065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2 个村，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该项目为晋城市红星街东延（神南路-规划金村大道南延）道路工程，属于城市次干路，是连接市区与丹河新城的主要通道，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片区路网，加强金村新区与主城区的联系，促进两区融合，同时为通往空港新区建设奠定前期基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泽政发〔2021〕25 号，该项目相关内容见第 49、56 页）；已纳入组织审查通过的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厅务会纪要〔2023〕第 6 次，见第 2 页，项目相关内容见规划文本 182 页），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确认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符合《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十四五”及中

长期发展规划》(晋市政发〔2022〕9号,见第106-107页、109页),《泽州县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泽办发〔2023〕5号,见5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泽州县政法委于2023年12月19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10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地面附着物补偿方案及延伸、地是建筑物拆除过程等,拟采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征收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加强道路施工工序、加强权益人的就业培训、建立舆情导控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期满后，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无异议，未提起听证。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个所有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等相关费用。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结合协调会议纪要（〔2023〕37号）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8.800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泽政发〔2017〕12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077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1077 人、社保安置 1077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印发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5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该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西起神南路，东至规划金村大道南延，全长 819m，宽 24.5m，城市次干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土方、边坡、路基处理、桥涵及排水、交通、绿化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 0.4260 公里，用地面积 1.2743 公顷；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座，用地面积 2.0378 公顷；边坡用地面积 2.3148 公顷，总用地面积 5.6269 公顷。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韩素霞 手机：13935600878)

(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19日印发